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智能”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天元智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天元智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天元智能董事会共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其中担任董事3人。

2021年度天元智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2021年度天元智能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公司已审议并披露日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2) 2021年度天元智能独立董事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年天元智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9
监事会	6
股东大会	8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年天元智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天元智能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

公司治理制度。

2021年天元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等情形；2021年天元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二、天元智能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1年度天元智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2021年度存在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联方采购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常州泽耀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泽耀”）采购国茂牌减速机。常州泽耀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常州泽耀采购金额如下：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776.47	951.66	517.4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

2017年，天元智能向吴逸中借款633万元，已于2018年还清633万元借款。2018年11月15日，天元智能向吴逸中借款800万元，已于2018年11月30日还款200万元，2019年还款600万元。

2019年4月9日，天元智能向吴逸中借款800万元，已于2019年还款800万元。2019年12月23日，天元智能向吴逸中借款200万元，已于2020年还款200万元。

天元智能向实际控制人拆借，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年度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拆入 （万元）	本期偿还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计利息 （万元）
2020年	200	0	200	0	7.32
2019年	600	1,000	1,400	200	15.24

2018年	633	800	833	600	22.91
-------	-----	-----	-----	-----	-------

（2）向前任董事资金拆借

夏振荣于2018年5月21日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2018年6月14日离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夏振荣因资金需求，向公司申请借款224.22万元，按借用时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5.18万元，2018年12月夏振荣还款给公司。

（3）个人卡代收代付

2018年至2020年，出于款项收支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天元智能存在通过关联自然人和员工的个人账户进行账外代收代付的情形，主要用于代收废料、代付工程劳务费、发放奖金等。账外收支节余按净额作为关联方代收代付进行披露。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支节余（万元）	625.90	418.88	-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汇总统计如下：

	采购（万元）	资金拆出（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资金拆入（万元）	利息支出（万元）	个人卡（万元）	合计（万元）	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2018年度	517.40	224.22	5.18	800.00	22.91	625.90	2,195.61	12.91%
2019年度	951.66			1,000.00	15.24	418.88	2,385.78	13.34%
2020年度	1,776.47				7.32		1,783.79	8.98%
合计	3,245.53	224.22	5.18	1,800.00	45.47	1,044.78	6,365.18	

（二）公司整改和规范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发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1-05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整改报告》，已明确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内部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并强化外部监督等措施。

（三）主办券商督导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于2021年1月20日承接天元智能持续督导工作，已督导公司完善董事会组织架构，增设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主办券商已督导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违规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报送天元智能《自律监管线索备案登记表》，并于2021年4月30日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江苏辖区挂牌公司违规问题及重大风险情况报告表》，及时将天元智能存在的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并按照制度要求派核查小组对天元智能进行现场核查。2021年6月2日，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查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三、核查结论

综上，2021年度天元智能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1年度天元智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

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2021年度公司存在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已完成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